

珠海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MZCD-1711-147

采购人：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采购计划编号：P-20171026-00416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丽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受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的委托，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招标编号：MZCD-1711-147）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 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计划编号：**P-20171026-004160。
2. **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景观灯、电缆材料等一批。
4. **招标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捌元整（¥1,353,418.00）；
投标报价上限：总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其中，金湾立交斗门入口景观亮化工程材料采购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电缆、沙井盖维护材料采购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上限，超过上限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交付所有货物（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四、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投标报名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同时发售招标文件。
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若需邮购请先将招标文件费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上，购买时间以招标文件寄出时间为准。
4. 邮购标书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海湾支行。
 户 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640048053001460（注：请勿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此账户）。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已报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报名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以报名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我单位查询当下网页显示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我单位将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六、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12月06日15：00。于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接受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国际科技大厦二楼五号开标室。

七、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法定媒体发布：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照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琪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6-5509090

采购单位传真：0756-5509091

采购单位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 316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丽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6-3350671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6-3230033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3、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珠海市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联系电话：0756-7253228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采购项目要求：

1、 采购材料明细：

(1) 金湾立交斗门入口景观亮化工程材料采购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或规格	单位	数量	要求
1	LED 景观柱灯	60W	套	50	说明： 1. 整灯 H=4000MM, ϕ 220mm, 表面磨砂面, 喷塑浅金色。 2. 主体采用不锈钢管, 厚度不低于 3.0mm; 表面光滑无焊缝, 内置乳白色 PC 罩, 抗 UV, 自洁清洗; 3. 采用低耗能优质芯片, 整灯光效大于 100LM/W、色温 4000K \pm 10, 整套灯具质保期 5 年。 4. 为 LED 景观灯灯具 (附 1: 产品外观图、产品尺寸图)。

2	LED 照树灯	30W	套	108	<p>说明：</p> <p>1. 为 LED 景观灯具（附 2：产品外观图、产品尺寸图）。</p> <p>2. 采用低耗能优质芯片，色温 3000K，防护等级 IP65，外形尺寸 $\Phi 248 \times 322$（$\pm 10\%$），大功率 1W，30 颗/灯，透镜角度 24 度，压铸铝灯体，表面喷塑植物深绿色，透明钢化玻璃，采用可调角度安装件，灯具外留 300 挤压线（单位：mm），整套灯具质保期 5 年。</p> <p>3. 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p>
3	LED 树木射灯	30W	套	6	<p>说明：</p> <p>1. 为 LED 景观灯具（附 3：产品外观图、产品尺寸图）。</p> <p>2. 采用低耗能优质芯片，色温 3000K，防护等级 IP65，外形尺寸 $\Phi 248 \times 322$（$\pm 10\%$），大功率 1W，30 颗/灯，透镜角度 60 度，压铸铝灯体，表面喷塑植物深绿色，透明钢化玻璃，采用可调角度安装件，灯具外留 300 挤压线（单位：mm），整套灯具质保期 5 年。</p> <p>3. 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p>
4	LED 专用 24V 变压器	350W	个	12	<p>输入电压范围 90~305VAC 频率范围 47~60HZ 功率因数 $PF \geq 0.98/115VAC$，$PF \geq 0.95/230VAC$，总谐波失真 $THD \leq 20\%$。输出直流电压 24V，恒电流限制，负载异常条件移除后可自动恢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各项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关电源质保期 5 年。</p>
5	防水接线盒		个	114	提供名优产品
6	电力电缆	YJV 2×6mm ²	米	1300	提供名优产品，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
7	电力电缆	YJV 3×6mm ²	米	1000	提供名优产品，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
8	电力电缆	YJV 5×10mm ²	米	150	提供名优产品，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

9	电力电缆	YJV22 5×16mm ²	米	200	提供名优产品, 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
10	电力电缆	YJV22 5×25mm ²	米	50	提供名优产品, 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500米一捆。
11	不锈钢树木抱箍支架	Φ80 厚度不低于 2mm	个	6	提供名优产品
12	电缆保护管	PC90	米	36	提供名优产品、大小头
13	电缆保护管	PC75	米	180	提供名优产品、大小头
14	电缆保护管	PC40	米	2000	提供名优产品、大小头
15	电缆接线井井盖	混凝土 500×500	个	5	提供名优产品
16	不锈钢保护罩	400×400×400	个	108	提供名优产品
17	镀锌扁钢	24×4 热镀锌	米	1800	提供名优产品
18	镀锌角钢	L=50×50×5 长 2.5 米 热镀锌	支	174	提供名优产品
19	回路控制箱	800×300×1200 (长宽高, 单位 mm)	个	4	不锈钢箱体, 含浪涌保护器、开关设备, 详见具体要求。
20	不锈钢室外路灯电源箱	800×300×1200 (长宽高, 单位 mm)	个	1	不锈钢箱体, 含浪涌保护器、控制设备、低压电器, “三遥” 路灯控制系统等, 带单灯控制功能, 详见具体要求。

(2) 电缆、沙井盖维护材料采购明细

1	电力电缆	VV-2×16mm ²	米	2000	提供名优产品, 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500米一捆。
2	电力电缆	VV22-5×10mm ²	米	3000	提供名优产品, 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500米一捆。
3	电力电缆	VV22-5×16mm ²	米	2000	提供名优产品, 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500米一捆。
4	电力电缆	VV22-5×25mm ²	米	1000	提供名优产品, 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500米一捆。

5	双塑铜芯线	RVV-3× 1.5mm ²	米	2000	提供名优产品，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500米一捆。
6	双塑铜芯线	RVV-3× 2.5mm ²	米	2000	提供名优产品，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500米一捆。
7	双塑铜芯线	RVV-2×6mm ²	米	5000	提供名优产品，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500米一捆。
8	PVC管	Φ75 6米 大小头	条	200	提供名优产品
9	不锈钢电缆标志牌	含钢钉、冲字	个	1200	提供名优产品，电缆标志牌(1):800个、电缆标志牌(2):100个、电缆标志牌(3):300个
10	玻璃树脂井盖	600×400	个	100	提供名优产品
11	玻璃树脂井盖	700×500	个	100	提供名优产品

2、 采购材料具体要求

2.1. 灯具要求

2.1.1 LED 景观柱灯

- ① 防触电保护分类： I 类
- ②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分类： IP65
- ③ 安装形式： 法兰安装
- ④ 光源类型： 分散颗粒式 LED
- ⑤ 额定电压： (100-240) V~
- ⑥ 电源频率： 50/60Hz
- ⑦ 额定功率： 2×30W
- ⑧ 功率因素： ≥0.95
- ⑨ 部件外壳的额定最大工作温度： LED 控制器 (tc)： 90℃
- ⑩ 额定最大环境温度： 45℃
- ⑪ LED 控制器的描述：灌胶； 输出数量一组；输出电压： (28.8-48) V
- ⑫ 平均系统光效： ≥100LM/W
- ⑬ 平均色温： 4000K±10%
- ⑭ 为 LED 景观灯具 (附 1： 产品外观图、产品尺寸图)

⑮ 采用低耗能优质芯片

⑯ 整套灯具质保期 5 年

2.1.2 LED 照树灯

① 防触电保护分类： I 类

②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分类： IP65

③ 光源类型： 分散颗粒式 LED

④ 额定电压： DC24V

⑤ 电源频率： 50/60Hz

⑥ 额定功率： 30W

⑦ 功率因素： ≥ 0.95

⑧ 部件外壳的额定最大工作温度： LED 控制器 (tc)： 90℃

⑨ 额定最大环境温度： 45℃

⑩ LED 控制器的描述：灌胶； 输出数量一组；输出电压： (28.8-48) V

⑪ 平均色温： 3000K \pm 10%

⑫ 外形尺寸 Φ 248*322 (\pm 10%)

⑬ 大功率 1W， 30 颗/灯， 透镜角度 24° ， 配防炫目桶

⑭ 铝合金灯体压铸铝端盖， 表面喷塑植物深绿色， 透明钢化玻璃， 采用可调角度安装件， 灯具外留 300 挤压线 (单位： mm)

⑮ 为 LED 景观灯具 (附 2： 产品外观图、 产品尺寸图)。

⑯ 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 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

⑰ 采用低耗能优质芯片

⑱ 整套灯具质保期 5 年

2.1.3 LED 树木射灯

① 防触电保护分类： I 类

②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分类： IP65

③ 光源类型： 分散颗粒式 LED

④ 额定电压： DC24V

⑤ 电源频率： 50/60Hz

⑥ 额定功率： 30W

⑦ 功率因素： ≥ 0.95

- ⑧ 部件外壳的额定最大工作温度：LED 控制器（tc）：90℃
- ⑨ 额定最大环境温度：45℃
- ⑩ LED 控制器的描述：灌胶；输出数量一组；输出电压：（28.8-48）V
- ⑪ 平均色温：3000K±10%
- ⑫ 外形尺寸Φ248*322（±10%）
- ⑬ 大功率 1W，30 颗/灯，透镜角度 60°
- ⑭ 压铸铝灯体，表面喷塑植物深绿色，透明钢化玻璃，采用可调角度安装件，灯具外留 300 挤压线（单位：mm）
- ⑮ 为 LED 景观灯具（附 3：产品外观图、产品尺寸图）
- ⑯ 开标现场须提供一个样品进行投标。如不提供样品的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
- ⑰ 采用低耗能优质芯片
- ⑱ 整套灯具质保期 5 年

2.2. 路灯控制箱

箱体 800×300×1200（长宽高，单位 mm），厚度不低于 3mm，采用不锈钢材质。

2.3. “三遥”路灯系统

2.3.1. 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系统具备的功能

- ① 对路灯运行进行合理、可靠运行控制：达到节省照明系统 5%用电量。
- ② 对路灯全年开关时间进行系统的等亮度设计和分析。
- ③ 对路灯开关灯控制可按设计的时间进行合理控制：实现全年 365 天每天不同时间的等亮度开关灯时间控制，使城市照明更具人性化。
- ④ 对城市照明运行状态进行全自动的监控。
- ⑤ 自动和手动遥控

系统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路灯与景观灯控制要求，把全县城路灯、景观灯分成若干个组，采用时控方案，自动遥控开/关全城全夜灯、半夜灯、市政景观灯、楼宇景观灯；也可以手动对各种灯型进行遥控开/关操作。

- ⑥ 自动巡测、手动巡测和选测自动和手动遥控开/关操作界面

监控中心能按设定时间周期（可以根据开/关灯前后任意选取不同的周期）自动进行定时巡测。操作者也可随时手动巡测各监控终端的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功率因数等各种监测数据。

- ⑦ 报警处理

当监控终端主动报警或监控中心在遥测时发现有报警时,系统自动发出声音告警(根据告警类型不同声音内容不同),并能够以短消息将故障信息转移至指定的手机。报警内容包括:白天亮灯、晚上熄灯、电压、电流越限、供电线路停电和偷盗等故障。

⑧ 监控设备防盗报警功能

在控制箱门处加装箱门开关,外人打开加箱门时能自动向主台报警,保证照明设施的安全。

⑨ 自动计算亮灯率

能根据电压、电流、有功功率和功率因数的变化自动进行亮灯率估算。为了保证亮灯率的统计,数据采集精度优于1%。

⑩ 查询打印

可以对各监控终端任意定时数据和年、月、日统计数据查询,显示的表格、曲线图、直方图均可打印。

可以对任意一天的实际开关灯时间、当时的照度值和日出日落时间等记录进行查询,显示的表格、曲线图、真方图均可打印。

可以对历史故障进行查询和打印。

⑪ 控制方案

根据不同类型的路灯、景观灯控制要求,可以把路灯、景观灯分别设置成不同的功能组,分别采用时控、遥控、亮度控制方案,与斗门区现有路灯智能控制系统兼容。

⑫ 地理信息系统(GIS)

以地理信息系统(GIS)为开发平台,实现照明监控、地理信息和生产管理有机组合。

⑬ 远程监控和查询

通过互联网,实现对系统的远程接管和远程实时查询。

⑭ 权限管理

计算机操作人员可以划分等级,设定有自己的密码及值班记录,只能完成权限范围内的操作,权限范围以外的操作将被屏蔽禁止;同时监控系统将记录每个登陆的操作人员所有的操作信息。

一级系统管理员

即超级用户,只此身份等级的人员才能进系统管理设置,完成对系统的全面设置。因此,一级系统管理员是指工程师、系统维护工作人员及高级用户。所有操作人员的操作密码及权限都由一级系统管理员分配,起到系统总管理及协助日常维护作用。

二级系统管理员

二级系统管理员一般指用户的技术领导。系统正常运行后一级系统管理员随即向二级系统管理员授权，二级系统管理员只能进入二级操作菜单进行操作，包括对系统某些参数的设置下发，对三级管理员的管理等。只能完成权限范围的内的操作，权限范围以外的操作将被屏蔽禁止。

三级系统管理员

三级系统管理员指一般值班人员，不允许修改参数及下发，但可以进行一般值班性操作比如手控操作、即时查询等

以上二级、三级系统管理员分别持有自己的密码和值班代号，计算机把每项操作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存入数据库。

2.3.2. 监控终端技术参数

- ① 监控终端内置 365 天等亮度开关灯时间，保证路灯的开关灯大概率准确，小概率及时。
- ② 监控终端有黑匣子功能：在监控终端断网一个月后恢复正常可以查看断网一个月内的测量数据（15 分钟一个数据点）来分析路灯线路的运行情况。
- ③ 监控终端带有焊接式手动开关（且后台可直观显示手动开关位置），可减少控制箱的接线与多接线带来的故障点，现场手动开关控制功能。
- ④ 监控终端具有 LCD 液晶屏显示功能，汉字显示，可直接查看终端北京时间、各回路开关灯时间、遥信量、电压、电流、功率、连接后台唯一编号等，方便维护人员查看，同时可以减少新增控制箱的各类仪表与接线，接线少了也就少了一部份故障。
- ⑤ 监控终端供电电源采用变压器式隔离电源，防止外部电源干扰与浪涌电压。
- ⑥ 监控终端为集成一体化设计，并强电与弱电相分离，防止强电干扰弱电及芯片增强监控终端可靠性。
- ⑦ 监控终端的芯片采用全焊接在电路板上，防止受震动而影响监控终端的可靠性。
- ⑧ 能将现场的工作状态和信息反馈给控制中心功能；
- ⑨ 某相缺相报警功能：三相输入电压任何一相发生缺相故障时主动发送缺相报警；
- ⑩ 远程及现场进行终端配置功能：各项参数配置及报警设置；
- ⑪ 网络及短信息通信同时兼容：终端同时兼容 GPRS（或 CDMA）和 SMS 两种的通信方式；
- ⑫ 带单灯控制器：具备单灯控制器接口，电力线载波通信功能；
- ⑬ 分区控制功能：结合分布式照度仪，对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的控制，包括设备管理，

度仪参数设置，光控开关灯，自动读取数据，实时显示数据等；

- ⑭ 泄漏电流：对地最大泄漏电流应不大于 3.5mA（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⑮ 电流测量：二次电流测量范围：AC 0~100mA，当一次电流输入 1A 时测量精度误差小于等于 1%（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⑯ 有功功率测量：输入电压 230V，输入电流 1A 时测量误差小于灯 1%（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⑰ 远程电量抄收功能：能够实时测量系统用电负荷及用电量。
- ⑱ 监控终端工作环境温度：-20℃ ~ + 60℃。
- ⑲ 防雷防浪涌等级：4000 伏。
- ⑳ 需接入现已建成的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2.4. 电缆要求

2.4.1. 电缆：在电缆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电缆中剪切符合检验规定数量的电缆报送质检部门检验，若发现严重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和成交合同约定处理。采购人进行质量检验的程序：在现场拍照或录像下，经 2 人以上见证，随机剪切符合检验规定数量约 4 个规格的电缆，记录厂家品牌及规格参数，委托有公信力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经质检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视作全部采购的电缆不合格，不支付材料款且已接收电缆不予退返，并且保留采购人追究因材料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和向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投诉的权利。

2.4.2. 具体技术要求：

① 基本要求

- 1) 投标人供应的电缆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成熟可靠的电缆。
- 2) 电缆实际交货长度每个规格只允许偏差 0.1%。
- 3) 电缆电线的包装（包括电缆盘）和运杂费、提供给采购人的技术文件及资料、运费、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② 技术规范

- 1) 总则

- a)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中低压绝缘电缆的功能设计、结构、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 b)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 and 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 c) 本技术规范书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d)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招、投标双方协商确定。

2) 技术要求

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标准均为最新版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T 2951.1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试验方法
GB/T 2952.1	电缆外护层 第1部分：总则
GB/T 2952.2	电缆外护层 第2部分：金属套电缆外护层
GB/T 2952.3	电缆外护层 第3部分：非金属套电缆通用外护层
GB/T 3048.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8部分：交流电压试验
GB/T 3956	电缆的导体
GB/T 6995.3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3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GB/T 12706.1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1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和 3KV (Um=3.6KV) 电缆
GB/T 18380.3	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部分：成束电线或电缆的燃烧试验方法
GB/T 19216.21 2003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21部分：试验步骤和要求 额定电压 0.6/1.0KV 及以下电缆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JB/T 8137	电线电缆交货盘

3) 系统概况

- a) 路灯用电电压采用 1kv/380/220V。
- b) 交流电源频率： 50 Hz
- c) 母线电压范围： -10%~+10%Ue
- d) 工程用电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

e) 路灯系统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方式。

4) 电缆规范

2.4.3. 一般要求

① 投标人所供电缆应适合在地下排管内、电缆沟、电缆保护管、电缆桥架及竖井内的潮湿或干燥的环境中使用。电缆适合于直埋敷设。

② 在导体允许的运行温度下，电缆应具有 30 年的设计寿命。

③ 1kV 电缆的额定电压 U_0/U 值为 0.6/1kV。

④ 所有的电缆必须满足本规范的性能要求。并能承受正常使用时的弯曲和机械应力。

2.4.4. 电缆盘

投标人应采用铁木结构的电缆盘装载电缆，这些电缆盘应能承受运输和现场搬运并在各种气候条件下能户外存放至少三年，以后应能承受从电缆盘上安装或处理电缆时所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而不会损坏电缆和电缆盘本身。电缆盘的最小直径应与电缆最小弯曲半径相一致。

2.4.5. 标志

① 电缆盘标志

电缆盘至少具有以下标志内容：

a) 制造厂名：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电缆型号、规格、长度（首端号码、末端号码、长度）：

e) 盘号：

f) 毛重：（Kg）

g) 制造日期： 年 月 日

② 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标志应符合 GB 6995 的规定，标志应具有连续性，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耐擦。每根成品电缆其护套的外表面至少具有下列标志内容：

a) 制造厂名：

b) 型号和规格：

c) 每隔 1 米的连续长度：

d) 额定电压：

e) 制造年份：

3、 本次招标的主要设备（核心产品）为电缆。说明：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大号者获得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货物基本要求：

- ① 中标人应提供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全新的货物，表面完好无划损、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②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的行业质量验评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 ③ 环保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制造生产及环保标准。有害物质含量必须小于国家标准。
- ④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 ⑤ 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⑥ 中标人需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三、 报价上限：总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其中，金湾立交斗门入口景观亮化工程材料采购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电缆、沙井盖维护材料采购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上限，超过上限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交付所有货物（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 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为依据。对超出国家验收规范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共同确定验收要求。

六、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分两次支付款项：

(1) 金湾立交斗门入口景观亮化工程材料在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单项工程专项财政资金后20天内一次性支付。

(2) 电缆、沙井盖维护材料款在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单项工程专项财政资金后20天内一次性支付。

注：报价须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仓储费、调试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全包价，还必须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报价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支付。

七、 其他要求

1、有关验收要求：

- (1)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在所有材料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验收标准和通常惯例进行验收并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初步验收后二天内提出，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珠海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4) 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 (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 (6)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交货、安装及调试：

- (1) 中标人需将路灯控制箱智能化控制系统负责运送到用户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及调试，其他货物在采购人单位完成交货。
- (2) 货物的拆箱、智能化控制系统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

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灯具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电线电缆质保期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其它货物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免费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单位应支付相应的费用；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质保期自中标人和使用单位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常设售后服务电话热线及免费维修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不能远程解决的，应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故障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必须提供备用货物供采购人无偿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可提供终身有偿或免费服务(如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包括维修收费标准等内容的报价（不包含灯具），以供采购人参考)。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2.2. “监管部门”是指：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2.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评审程序确认并授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通知”后，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

4.2.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执行，收费金
额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如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
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
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
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
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
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采购单位)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谈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 无论出现何种原因, (招标采购单位) 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采购单位) 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采购单位) 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 (招标采购单位) 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 (招标采购单位) 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

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明细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设备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文件，作为其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及其附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如要求携带原件核查或备查的, 投标人应该在评审现场向招标小组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27,000.00)。

16.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05日12时前。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珠海水湾支行

户 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355201040004447

注: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来源于投标人账户, 转账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及投标项目名称;
- 2) 不管投标保证金从何处汇入, 将只退回至投标人的银行账户。

16.4.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6.5.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3位的投标人, 依次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7年12月06日15:00,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5 份, 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 招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 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

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之后90天。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4.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4.1 在对投标文件做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3)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 5)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6)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报价上限;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 10)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

24.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3 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六、 质疑

29.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756-7253228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摇号大的在先。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技术评价；
2. 价格评估；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投标最终得分 = 商务技术标得分 + 经济价格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预中标人。

三、候选中标方式

因中标人的原因被废除授标或中标人自动弃标，采购人将：

- 1、依排名次序选择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各种原因亦未能成为中标人，依次选择第三中标候选人）。
- 2、以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 3、被废中标或自动弃标的原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评审指标

(一)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分类	评审标准	描述	分值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需按时足额到账	/
	法人证明及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开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提供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提供	/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交付所有货物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二)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评分细则(50分)

1	LED 景观柱灯参数响应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技术参数性能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注: 如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p> <p>优: 8-10分; 良: 5-8(含)分; 中: 2-5(含)分; 差:0-2(含)分。</p>
2	LED 照树灯参数响应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样品及技术参数性能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注: 如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样品及检测报告等, 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p> <p>优: 8-10分; 良: 5-8(含)分; 中: 2-5(含)分; 差:0-2(含)分。</p>
3	LED 树木射灯参数响应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样品及技术参数性能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注: 如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样品及检测报告等, 将导致重大技术扣分。</p> <p>优: 8-10分; 良: 5-8(含)分; 中: 2-5(含)分; 差:0-2(含)分。</p>
4	电力电缆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针对招标文件 2.4 电缆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注: 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缆样品,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 不能出具样品及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予计分。</p> <p>优: 8-10分; 良: 5-8(含)分; 中: 2-5(含)分; 差:0-2(含)分。</p>
5	“三遥”路灯系统管理功能响应 (5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0-5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广东省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否则不予计分。</p>
6	其他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响应情况 (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样品情况及其他货物(除 LED 灯、电力电缆、“三遥”路灯系统外)的技术参数、性能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0-5分。</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样品，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样品一律拒收。</p> <p>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等，投标人须按相关评分细则要求提交，否则该项评分为零分。</p> <p>3、技术评分：按照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

商务评分细则（2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p>根据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照明灯具销售业绩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或以上的项目进行评审。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售后服务情况（6分）	<p>① 保质期内，处理质量问题的服务承诺及计划，对各投标人是否有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进行横向比较：优：2-3分，良：1-2（含）分，一般：0-1（含）分</p> <p>②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在珠海本地的，得3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在广东省内的，得1分。</p> <p>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地以其工商注册地为准，不重复加分。投标人或其分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在珠海本地或广东省内的，视为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在珠海本地或广东省内。</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投标人企业实力（4分）	<p>根据各投标人企业规模、获奖情况、各类认证情况等综合横向比较：0-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备注	<p>1、商务评分：按照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等，投标人须按相关评分细则要求提交。否则该项评分为零分。</p>	

经济部分（30分）

<p>经济报价</p>	<p>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定： 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 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其中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 同 书

计划编号：P-20171026-004160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甲 方：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乙 方：

甲 方 (采购人):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电 话: _____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P-20171026-004160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合同金额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仓储费、调试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全包价, 报价人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支付。

三、 交货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所有货物。

2. 交货方式: 乙方需将路灯控制箱智能化控制系统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并进行安装及调试, 其他货物在甲方单位完成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采购人单位。

四、 验收：

- (1)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验收由甲方组织，按照验收标准和通常惯例进行验收并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初步验收后二天内提出，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五、 付款方式：

- (1) 金湾立交斗门入口景观亮化工程材料在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单项工程专项财政资金后20天内一次性支付。
- (2) 电缆、沙井盖维护材料款在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单项工程专项财政资金后20天内一次性支付。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灯具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5年。电线电缆质保期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其它货物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免费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常设售后服务电话热线及免费维修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不能远程解决的，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的必须提供备用货物供甲方无偿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提供终身有偿或免费服务（如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则须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包括维修收费标准等内容的报价（不包含灯具、开关），以供采购人参考）。

七、 产品调试

- (1) 乙方需将路灯控制箱智能化控制系统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调试，其他货物在甲方单位完成交货。
- (2) 货物的拆箱、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不可抗力因素

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质量鉴定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单（原件）；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给甲方验证）；
3.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 3. 本合同须经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监办公室备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定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月日

日 期:_____年月日

合同见证单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

见证人:

见证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标书，含如下内容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2. 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投标承诺书

3. 商务技术部分：

3.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3.2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情况

3.3 同类项目业绩

3.4 售后服务情况

3.5 投标人企业实力

3.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第二部分：经济标书，含如下内容

4. 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4.2 分项报价表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商务技术标书（1 正本 4 副本）及经济标书（1 正本 4 副本）各自

密封在一个封袋，另外需将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以便唱标。

【二】附件格式（如下）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标书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交纳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标书第（ ）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标书第（ ）页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标书第（ ）页
	投标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商务技术标书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经济标书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依据贵方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营业执照号码: .

经济性质: .

主营(产):

兼营(产): .

投标人(盖章):

签 发 日 期: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在【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致: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MZCD-1711-147 的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银行转账交纳人民币 (大写)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的要素一致,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关于贵方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该项目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格式见 2.4.1);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原件加盖公章附后)

本资格声明函的签字人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 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 则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并且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1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致：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5 投 标 承 诺 书

致：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质按量的完成约定任务；
7.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部分

3.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述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情况

(格式自定)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3 同类业绩一览表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4 售后服务情况

3.5 投标人企业实力

3.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 格式自定,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金湾立交斗门入口景观亮化工程材料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电缆、沙井盖维护材料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元

(1)金湾立交斗门入口景观亮化工程材料采购明细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品牌等）
1	LED 景观柱灯	60W	套	50			
2	LED 照树灯	30W	套	108			
3	LED 树木射灯	30W	套	6			
4	LED 专用 24V 变压器	350W	个	12			
5	防水接线盒		个	114			
6	电力电缆	YJV 2×6mm ²	米	1300			
7	电力电缆	YJV 3×6mm ²	米	1000			
8	电力电缆	YJV 5×10mm ²	米	150			
9	电力电缆	YJV22 5×16mm ²	米	200			
10	电力电缆	YJV22 5×25mm ²	米	50			
11	不锈钢树木抱箍支架	Φ80 厚度不低于2mm	个	6			
12	电缆保护管	PC90	米	36			
13	电缆保护管	PC75	米	180			
14	电缆保护管	PC40	米	2000			
15	电缆接线井井盖	混凝土 500×500	个	5			
16	不锈钢保护罩	400×400×400	个	108			
17	镀锌扁钢	24×4 热镀锌	米	1800			
18	镀锌角钢	L=50×50×5 长2.5米 热镀锌	支	174			

19	回路控制箱	800×300×1200 (长宽高, 单位 mm)	个	4			
20	不锈钢室外路 灯电源箱	800×300×1200 (长宽高, 单位 mm)	个	1			
21	合计						

(2) 电缆、沙井盖维护材料采购明细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品牌等)
1	电力电缆	VV-2×16mm ²	米	2000			
2	电力电缆	VV22-5×10mm ²	米	3000			
3	电力电缆	VV22-5×16mm ²	米	2000			
4	电力电缆	VV22-5×25mm ²	米	1000			
5	双塑铜芯线	RVV-3×1.5mm ²	米	2000			
6	双塑铜芯线	RVV-3×2.5mm ²	米	2000			
7	双塑铜芯线	RVV-2×6mm ²	米	5000			
8	PVC 管	Φ75 6 米 大小头	条	200			
9	不锈钢电缆标 志牌	含钢钉、冲字	个	1200			
10	玻璃树脂井盖	600×400	个	100			
11	玻璃树脂井盖	700×500	个	100			
12	合计						

说明：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 标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分类: 商务技术标书 经济标书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文件开封时: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说
明

- 1、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 2、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 3、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书)(封面)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景观灯、电缆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_____ 珠海市斗门区 _____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